

证券代码：300933

证券简称：中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债券代码：123147

债券简称：中辰转债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洑南路8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 228,022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302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262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4,272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262,6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5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6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3%；反对 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；弃权 1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1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11%；反对 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39%；弃权 1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60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 2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弃权 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5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61%；反对 2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53%；弃权 17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2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74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反对 2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9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71%；反对 2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91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3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53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1%；反对 2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90%；弃权 1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4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831%；反对 2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34%；弃权 1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4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7,65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3%；反对 2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3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683%；反对 2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27%；弃权 8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宋伟鹏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